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860號

原告 謝嘉心即謝宛蓉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2,03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04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為「①新臺幣（下同）9,659元，及自民國10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②17,031元，及自10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③10,370元，及自10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及「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」，上開債權計算至本件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28日止，合計對原告執行之金額為62,038元【計算式：①16,022元（本金9,659元＋已到期利息6,363元）＋②28,236元（本金17,031元＋已到期利息11,205元）＋③17,280元（本金10,370元＋已到期利息6,910元）＋

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＝62,038元】，此為原告排除強制執行
程序可獲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,038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
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王美韻